附件2

南京市江宁区街道保留相对集中行使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执法主体 | 赋权事项 | 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
| 1 |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防办） | 4 | 0 |
| 2 | 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 | 5 | 0 |
| 3 | 南京市江宁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6 | 0 |
| 4 |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 2 | 0 |
|  | 总计 | 27 | 0 |

南京市江宁区街道保留相对集中行使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明细表

| 序号 | 赋权单位 | 权力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类型 |
| --- | --- | --- | --- | --- | --- |
| 1 | 区发改委（区人防办） | 32028000900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 行政处罚 |
| 2 | 区发改委（区人防办） | 320280028000 |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 3 | 区发改委（区人防办） | 320280002000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 4 | 区发改委（区人防办） | 320280035000 |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 行政处罚 |
| 5 | 区房产局 | 320217271000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 6 | 区房产局 | 320217687000 |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 7 | 区房产局 | 320217688000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 行政处罚 |
| 8 | 区房产局 | 320217002000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行政处罚 |
| 9 | 区房产局 | 320217265000 |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 行政处罚 |
| 10 | 区城管局 | 320217453000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 11 | 区城管局 | 320217473000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12 | 区城管局 | 320217476000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13 | 区城管局 | 320217477000 |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14 | 区城管局 | 320217463000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行政处罚 |
| 15 | 区城管局 | 320217292000 |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 16 | 区城管局 | 320217375000 | 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 17 | 区城管局 | 320217678000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 行政处罚 |
| 18 | 区城管局 | 320217423000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 19 | 区城管局 | 320217139000 |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的处罚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第六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20 | 区城管局 | 320217479000 |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五条 | 行政处罚 |
| 21 | 区城管局 | 320217611000 | 对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22 | 区城管局 | 320217059000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23 | 区城管局 | 320217496000 |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七条 | 行政处罚 |
| 24 | 区城管局 | 320217674000 |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 25 | 区城管局 | 320217374000 |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320317001000 |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暂扣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 行政强制措施 |
| 26 | 区农业农村局 | 320220168000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 行政处罚 |
| 27 | 区农业农村局 | 320220108000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 行政处罚 |